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6/Rev.1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订正决议草案

2005/... 苏丹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128 号决定,

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公报, 即 2005 年 1 月 10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利伯维尔通过的 PSC/AHG/Comm. (二十三号), 以及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2 日、7 月 27 日、9 月 17 日和 10 月 20 日通过的第十二、十三、十六和十七号公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2005)号决议,

注意到国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有关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又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1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苏报告(E/CN.4/2005/7/Add.2)、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

特别报告员对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访问报告(E/CN.4/2005/72/Add.5)和苏丹政府对这些报告的反应，

确认苏丹政府的首要责任是在全国范围保护和增进人权，以及它有义务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

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订了《全面和平协定》，这是朝着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为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提供了框架，并大大有助于在苏丹增进和保护人权，呼吁协定当事各方共同努力解决达尔富尔问题，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对平民的攻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给达尔富尔平民带来的可怕后果，尤其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的增加，

1. 欢迎：

- (a) 非洲联盟委员会充分参与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进程，吁请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阿布贾举行的和平会谈圆满结束；
- (b) 非洲联盟及其各个机制在促使达成达尔富尔冲突和平解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赞赏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阁下在主办和主持阿布贾和平会谈方面起到的领导作用，并相信非洲各国元首将会继续支持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 (c) 国际社会为非洲联盟提供援助，呼吁捐助者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进一步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使其能够有效履行所担负的职责，以期在该地区重建和平与安全；
- (d) 苏丹政府在解决达尔富尔问题方面采取了步骤，特别是在让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与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协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周围地区的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指派妇女参与司法委员会工作，以处理报告的强奸案件；举行部落间和解会议；与联合国各特派团、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合作；以及建立由苏丹外交部长和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担任主席的联合执行机制；

- (e) 苏丹政府设立了三个委员会，以执行达尔富尔问题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处理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犯罪人、给予受害者赔偿和划定达尔富尔游牧族的路线和通道等问题；
  - (f) 苏丹政府在打击绑架人员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的工作；
2. 严重关切的是：
- (a) 根据达尔富尔问题国际和国家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有关各方仍在继续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b) 在达尔富尔平民遭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村庄被毁，流离失所现象普遍，以及发生其他侵权行为，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发生侵权行为；
  - (c) 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当前的局势，尤其是存在人道主义危机和持续报道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有关各方特别是金戈威德民兵和其他武装民兵对攻击平民，重申必须对这些民兵加以控制、解除其武装并予以解散，将那些应对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 (d) 冲突各方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缔结的《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签定的《阿布加议定书》受到违反，而且这给人道主义努力造成了影响；
3. 呼吁冲突各方：
- (a) 立即恢复阿布贾和谈，以期通过谈判达成持久解决方案；
  - (b) 充分尊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团体遵守该协议；
  - (c) 遵守人道主义停火，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
  - (d) 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
  - (e) 尊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回返的权利；

- (f) 同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特别是主管人权领域工作的组织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进行充分合作；
- (g)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那些因达尔富尔局势问题而被拘留的人；
- (h) 按照《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防止招募儿童当兵和打仗；

4. 吁请苏丹政府：

- (a) 继续努力找到达尔富尔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 (b) 继续对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调查，根据国际调查委员会和达尔富尔问题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结束在达尔富尔对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现象；
- (c) 进一步促进全国范围内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
- (d) 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外的安全状况；
- (e) 尽最大努力维持达尔富尔地区不同部落之间和平共处的社会局面；
- (f) 加强和保障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继续确保为他们提供保护并给予赔偿和补偿；
- (g) 作为一项补充措施，考虑通过广泛磋商进程，一旦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即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促进社会和平共处；

5. 吁请各反叛团体：

- (a) 尤其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履行其义务，并遵守这些团体与苏丹政府 2004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恩贾梅纳停火协定》以及《关于设立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援助的议定书》；
- (b) 立即停止使用地雷；
- (c) 履行其根据 2004 年 11 月 9 日《关于改善人道主义局势的阿布贾议定书》和《关于加强安全局势的阿布贾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d) 立即停止绑架和杀害救济人员行为，并立即停止征募儿童参战的做法；

6. 吁请国际社会：

- (a) 扩大对非洲联盟的支持范围，加强其为在苏丹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与开展的活动；
- (b) 继续为达尔富尔受害居民提供救济援助，以配合苏丹政府这方面的努力；
- (c) 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供更多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使其能够有效完成所担负的职责；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和加紧在达尔富尔部署人权观察员，以配合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工作；

8.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增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吁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11.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请求，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 -- -- -- --